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7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7月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3)。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5日,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7,960,95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45,551.5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共计转增41,388,285股,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9,349,235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2021年3月21日,公司公告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鉴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作如下调整:

(一)调整前

根据《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即不超过41,388,285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调整后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由不超过41,388,285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53,804,770股(含本数),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公司总股本×30%=179,349,235股×30%=53,804,770股。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41,388,28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37,960,950股增加至179,349,235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96.09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34.923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796.0950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934.9235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挂出。

公司此次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13622 债券简称:杭叉转债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或“公司”)高管陈赛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5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866,395,852股的0.3408%,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以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赛民先生计划自2021年2月2日起至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0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赛民先生已于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无限流通股650,130股,占公司总股本0.0750%,2021年6月15日,公司收到陈赛民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陈赛民先生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陈赛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03,130	0.4159%	IPO前取得:2,573,664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9,46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日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7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7月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案 编 码	提 案 名 称	备 注
100	总 议 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6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邮件或传真需在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附件1: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张国宏、蒋林

3.联系电话:0755-29841816

4.指定传真:0755-29841777

5.指定邮箱:bm@hsmcico.com

6.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

7.邮政编码:516083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网络投票程序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362992

2.投票简称:宝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弃权、反对。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注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 议 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日。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时打“√”。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3: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账户:

持股股数:

联系电话:

股东名称(签字/盖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1年6月28日17:00前将回执传回本公司。本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况: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赛民	650,130	0.0750%	2021/34-2021/39	集中竞价交易	21.20-25.30	15,144,668	未完成, 49,870股	2,953,000	0.340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陈赛民先生于2021年2月2日通过公司披露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本次减持集中竞价交易期间为自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8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赛民先生本着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经综合考虑后,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16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0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1	2021/6/22	2021/6/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700,6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896,05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1	2021/6/22	2021/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深圳益康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裕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101)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

(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支付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967773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207.64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中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01.24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98.7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02.54亿元。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400万元人民币。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1年5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与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海门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鑫源环保”)申请的4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12月16日期间海门鑫源环保在4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海门农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400万元人民币。

2.2021年5月25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苏中”)向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农商行”)申请的2,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该债务由东台市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及协鑫智慧能源为东台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及协鑫智慧能源与东台担保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就东台担保在2021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15日为东台担保提供一系列保证担保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反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6,355.96	9.84%	11,550.11	2.02%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64,000.00	11.17%	31,587.89	5.51%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587,273.88	277.12%	1,121,833.51	195.8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707,629.84	298.13%	1,164,971.51	203.39%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电器 公告编号:2021-028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0日、2021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2019667683

名称: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1-24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与辽宁金发日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置业”)签署《资产置换协议》。本次圣泰生物拟置出资产为部分应收账款,账面净值10,598,927元(圣泰生物部分应收账款2020年末账面余额26,632.8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6,033.88万元;2020年末账面价值10,598.92万元,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本次圣泰生物拟置入资产为金发置业持有的辽宁金发日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商贸”)100%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评估值10,596.16万元。该公司核心资产为房屋资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

法定代表人:刘荣富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壹佰零叁万贰仟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03月02日

营业期限:1994年03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电热毯、取暖器具等家用电器产品、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杀虫气雾剂、杀虫器具等系列家庭卫生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消毒制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与辽宁金发日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置业”)签署《资产置换协议》。本次圣泰生物拟置出资产为部分应收账款,账面净值10,598,927元(圣泰生物部分应收账款2020年末账面余额26,632.8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6,033.88万元;2020年末账面价值10,598.92万元,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本次圣泰生物拟置入资产为金发置业持有的辽宁金发日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商贸”)100%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评估值10,596.16万元。该公司核心资产为房屋资

产,位于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用途为商住和商业服务,房屋建筑面积为5,641.02平方米,总层数为5层。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差额2.76万元由金发置业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圣泰生物。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6月15日,金发商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仙人岛分局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自2021年6月15日起圣泰生物持有金发商贸100%股权,金发商贸成为圣泰生物的全资子公司。自2021年6月15日起,上述置出债权由金发置业享有。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附:余力先生简历如下:

余力:男,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作为主要项目成员承做了中汇市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756)IPO、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002995)IPO、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IPO、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接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徐卫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了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授权余力先生接替徐卫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于洋